

訴願人：○○○ 住址：○○○○○○○○○○○○○○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事件，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年5月15日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公告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於110年5月23日至5月25日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下稱系爭園區）並入住九九山莊，經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30日准許並核發入園許可證（申請編號S110016362，下稱系爭許可證）在案。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部營建署於同日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雙北地區提升至第三級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貳、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依據指揮中心上開防疫指引……規劃以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指引，並配合各國家公園環境特性，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二、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防疫管理：（一）除基於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山屋全面關閉。（二）除基於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禁止人員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已獲得許可進入者，其許可證自動廢止。……」原處分機關為配合上開防疫管制措施，亦同日分別於該處全球資訊網、臉書、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發布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雪霸國家公園……依據前開管制措施，自5月15日

起執行所轄區域相關防疫管制工作，重點如下：……二、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外，山屋全面關閉並禁止人員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已獲得許可進入者，其許可證自動廢止。……」廢止原已核發110年5月15日至同年5月28日之系爭園區入園許可證。

訴願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公告廢止其所持有系爭許可證，違反禁止恣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其登山權利，請求撤銷系爭公告，並施以補救措施，同意其隨時可不受時間及員額限制入園及入住九九山莊等語，提起訴願，嗣補充訴願理由稱疫情指揮中心縱於110年5月19日因疫情嚴峻，將第三級疫情警戒範圍擴大至全國，惟警戒措施未含封閉山區，故警政署仍持續接受單純僅需入山許可證之山區入山許可證申請及核發（例如小關山、北大武山），顯見並未封山。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查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入園線上申請說明記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管理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自動廢止。」系爭許可證注意事項亦載：「……9. ……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管理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本許可證所有行程自動廢止……。」本次疫情嚴峻，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疫情警戒三級，本處無法得知進入園區之山友是否有出入三級警戒區域之旅遊史，是否為無症狀感染者，為維護民眾安全，本處關閉山屋、禁止人員進入且廢止許可證，於法有據，系爭公告並無違反禁止恣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

部或一部之廢止：……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二、查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入園線上申請說明載明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管理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核發之入園許可證自動廢止，入園許可證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相同記載。故核發系爭許可證時，原處分機關已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自得由原處分機關視發生事件對人身生命、健康、安全等危害程度為緊急處置，並依職權廢止許可證。

次查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嚴峻，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嗣於同年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按山屋為室內空間，若仍開放山友入住，恐增加山友感染風險，本部營建署及原處分機關為配合三級警戒管制措施，減少宿營群聚效應，預防疫情擴散，故公告山屋全面關閉並禁止人員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且廢止三級警戒期間之入園許可證，係屬為維護國民健康，所為合理、適當且必要之手段，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另訴願人訴稱警戒措施未含封閉山區1節，查全臺各高山山屋營地（含九九山莊、檜谷山莊）亦經管轄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10年5月15日公告關閉，該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林道、自然步道、山徑、森林育樂場域隨後亦配合第三級疫情警戒區域指引，暫停開放，併予敘明。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為預防疫情擴散，以系爭公告廢止訴願人持有申請編號S110016362之入園許可證，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上開說明，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 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林 倅 如

委員

張 溫 德

委員

張 熾 媿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部 長 徐 國 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